

2024 年度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依法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

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乡（镇）、村（社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我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国内公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督促指导殡葬、救助服务、养老、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企业落实安全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民政局机关	行政单位	16
低保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救助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殡仪馆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三争”、“抓大促高”等重大工作，深刻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扎实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养老服务、福利慈善事业、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人为本，一老一小服务暖民心。一是强基础，补短板。积极向省市争取资金支持320万元，完成“长者食堂（助餐点）、居家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等11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在全县开办乐龄学堂20个，探索推行“乐龄学堂+养老”服务模式，助力形成基层党建与乡村治理、农村养老、乡村振兴“三融合”。二是强服务，提质效。持续深化农村数智“1+3+N”服务模式，推动淮土禾坑、曹坊坪上2个农村幸福院改革示范点建设，依托新融云数智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助购、助医、助洁、信息管理等服务，汇集各类养老档案数据7.8万余条，服务约15.3万余人次；扎实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和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共计培训200余人次，探访关爱3.5万余人次，探访率达100%，切实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方式，强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入户关心关爱，开展入户探访关爱共582人

立困境儿童“主动保障”机制，灵活运用“铁脚板+大数据”等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开展“拉网式”全面走访排查，摸排流动及留守儿童 1000 余名，并建档立卡和分级管理；将困境（留守）儿童纳入寒冬送温暖和春节慰问范围，累计慰问 346 人，发放慰问物品共计 1.4 万元。全面落实困难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及时为 266 余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448.76 万余元。不断加大高龄老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力度，为符合规定的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600 余万元，惠及 11 万余人次；开展重阳节“敬老爱老”活动，对全县 26 名上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 5.2 万元，为 11421 名特殊老年人购买意外险共 22.842 万元，有力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健全救助体系，一困一残保障兜底线。一是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加大困难群众巡访探视力度，健全完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低保标准从 748 元提高至 770 元，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 973 元提高到 1001 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调整为分散供养标准的 1.75 倍，全县累计新增城乡低保 277 户 638 人，退出

整机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07 元提高到 114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分别从每人每月 128 元提高到 137 元、107 元提高到 114 元，全年约为 9048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1241.35 万元，推动残疾人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不断完善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行集中照护和居家照护相结合的照护模式，将 15 名贫困重度残疾人送入机构集中供养，有效巩固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成果。二是加强救助，强化帮扶。广泛动员乡（镇）干部、村（社区）组织加强对因病因残、遭遇突发事件等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摸排，并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700 余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357.63 万元；坚持“热情接待、精准施救、专业救助”服务宗旨，畅通 24 小时求助热线，落实全天候救助服务机制，投入救助资金 20 万余元，救助临时遇困、生活无着、城市流浪等人员 180 余人次，切实织牢民生保障生命线，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三是加大关爱，强化服务。持续加强困难群众关心关爱力度，通过电话沟通、微信交流、上门入户等方式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出动人员 500 余人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000 余人，发放慰问资金 20 万余元、物资 3000 余份。继续实施“福康工程”，为

便问题。

(三)强化支持帮扶，老区慈善事业助发展。一是做实慈善事业，推动共同富裕。积极弘扬慈善文化，发挥第三次分配制度作用，鼓励引导各类慈善组织采取资金、物质、服务等多种支持方式，对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体进行关爱和帮扶。2024 年度，共实施“乐福善行”项目 28 个，慈善帮扶资金 224.35 万元，帮扶物质 303 件，惠及困难群众 15949 人次。持续开展“爱要让你看见”慈善助老项目，链接爱心医疗企业，争取 100 人次 60 周岁以上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帮扶指标，有力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向好发展。二是做好老区事业，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苏区办实事项目补助资金 110 万元，支持 9 个老区、苏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达 6400 余人，有力改善老区农村基础设施，有效推动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三是做细专项保障，促进社会稳定。着力解决“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为 111 名服务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130 万余元。坚持以人为本，救急救难原则，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工作，审核垫付 1 人次 4436 元，接受咨询 20 余人次，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的整治清理工作，目前已注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25 家，并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全县 284 家社会组织，年检填报率高达 99%，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二是优化一红一白服务，做实民政为民。充分发挥民政专项事务职能作用，以打造“幸福窗口”为目标，将移风易俗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等元素融入免费颁证仪式、婚俗改革、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中。今年来，办理婚姻登记服务 1247 件，登记合格率保持 100%，化解婚姻矛盾 49 件。全面落实殡葬服务惠民政策，为全县 130 名困难群众免除丧葬服务费用 14.98 万元，有力提升婚姻家庭幸福指数和减轻群众“身后事”负担。三是加强地名界线管理，推动平安建设。建立健全平安边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界线界桩管护、纠纷隐患防控处置等相关制度机制，协同政法、林业、自然资源、司法、民宗等部门全面摸排宁化县边界纠纷隐患，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圆满完成县级闽赣边界巡检任务，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扎实开展福建省“乡村著名行动”，完成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采集上图 640 条，命名乡村道路 33 条，确保区划地名管理更规范。

（五）完善设施供给，重大项目建设惠民生。一是全力推动，超序时完成养老项目建设。不断加快宁化县老年人

行收尾移交，将为城区增加 350 张养老床位，有效化解城区一床难求困境。二是齐心协力，顺利推动殡葬中心建设。以解决项目实施困难为出发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沟通协调，上下齐心全面推动殡葬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现已完成专用道路建设、主体用地报批、初步方案设计等工作，完成投资约 1800 万元，建成后将增加 1.5 万余个墓穴，有力满足全县殡葬服务需求。

(六) 夯实主体责任，党建工作推动不放松。一是坚持学深悟透，筑牢思想根基。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学习全会公报、《决定》等重要讲话和文件精神，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读书班，策划“学报告谈体会”等系列专题报道，广泛宣传大会精神及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典型做法、先进经验，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全年开展干部学习教育 35 次，研讨交流 8 次。二是坚持正风肃纪，推进从严治党。全面对标党中央和县委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全员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相关篇目。全年组织召开警示教育 15 次，通报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20 余例。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议题5个，高质量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制定民政领域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扎实开展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落实“周汇总、月汇报”工作机制，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做实。全年共排查整改问题40余个。三是坚持宣传引导，强化意识领域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交流研讨6次，撰写心得体会20余篇。牢牢坚持党性原则和正确舆论导向，建立协同报道、素材共享机制，高质量宣传民政业务特色亮点工作。与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化交流，在省市县宣传平台和媒体刊发稿件20余篇，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严格落实信息报道“三审三校”制度，全年公众号发布信息超150余篇，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5.75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2283.96	1558.60	10725.36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90	0.00	108.9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7.11	0.00	1087.1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0.80	0.00	230.8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0.80	0.00	230.8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0.00	4.3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	0.00	4.39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95.75	0.00	895.75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60.96	本年支出合计	11760.96	10865.20	895.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760.96	总计	11760.96	10865.20	895.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65.20	1035.60	982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7.0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97	307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50
3. 公务接待费	6	2.02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283.96 万元，支出总计 12283.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669.33 万元，下降 17.85%，主要是福利中心二期及殡葬服务中心项目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228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9.99万元，下降12.7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65.2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5.7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1. 基本支出 1558.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90.12 万元，公用支出 568.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725.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60.96 万元，支出总计 11760.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122.33 万元，下降 15.29%，主要是：福利中心二期及殡葬服务中心项目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652.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8.30 万元，增长 1107.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2022 年度养老机构补贴配套支出和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支出。

(四)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10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7 万元，增长 116.29%。主要原因是归还往年代垫志愿者五险支出。

(五)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11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8491”国防工程之前民兵患矽肺病的死亡人数增加导致的丧葬费支出增加。

(六) 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45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 万元，下降 0.70%。主要原因是孤儿人数减少。

(七) 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69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

(十)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33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69 万元，增长 17.77%。主要原因是补贴标准提高。

(十一)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31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十二)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432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7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人数增加。

(十三)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37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增加。

(十四)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4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5 万元，增长 135.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福蕾计划”项目。

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34 万元，增长 357.39%。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十八)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了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十九)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11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低保特困等人员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二十)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第二次地名普查经费减少。

(二十一) 2081004-殡葬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殡葬服务中心项目费。

安排的支出支出 55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3.65 万元，下降 80.1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殡葬服务中心建设和福利中心二期减少项目资金。

（二）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34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4.12 万元，下降 73.9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资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5.60 万元，其中：

（一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33%；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本单位未组织出国活动。

置 0 辆，主要是：2024 年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3.79%。主要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82%；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98%。主要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累计接待 25 批次、12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免除困难群众丧葬补助、宁财预指【2024】10 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宁财预指【2024】10 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宁财预指【2024】10 号城市特困、宁财预指【2024】10 号农村特困、2024 年低保

助、宁财预指【2024】10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宁财预指【2024】10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宁财预指【2024】10号城市特困、宁财预指【2024】10号农村特困、2024年低保老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低保、特困等人员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县级困难补助、收养评估费、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老年人意外险、2018-2020年度养老机构补贴配套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728.15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4个、0个、1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4万元下降8.07%。主要原因是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